学术专论

“寓禁于征”
——清末演戏与戏捐开征

张秀丽

[摘要] 戏捐是针对戏剧演出活动所征收的一种税捐，属于杂税杂捐。戏捐的开征，是在清末新政地方财政支绌的时代背景下，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对酬神演戏，寓禁于征，以此为基础，规定凡娱乐演戏，一律征捐，目的是以无益之浮费，供有用之要需，成为当时学堂、巡警等新政事业的重要经费来源之一。在清末，戏捐的开征时间，各地不同，征收机构、捐额不一；各地多自定章程，自行征管，无统一规章条例，用途各异。在清末地方财政收入中，戏捐所占比例很小，似乎无足轻重，可有可无，但对于县域以下某一具体学堂或巡警所而言，就是重要的经费支撑，如在山西，戏捐属于地方经常之收入。从此意义上而言，戏捐的财政意义或许大于其社会治理意义。

[关键词] 清末新政 演戏 戏捐开征 杂税杂捐

[中图分类号] K25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6－0097－016

戏捐是针对戏剧演出活动所征收的一种税捐，属于杂税杂捐，是清末新政时期地方政府财政难筹的背景下出现的，“从前财政本极简单，嗣因政费增加，乃创办各种捐款，以为补苴之计。近年因筹办各项新政，需款浩繁，国家财力不足以支办之，乃各量地方所出，以谋地方所入。只以税源有限，筹款维艰，于是对物、对事分别酌量收捐，因地制宜，纤细毕具”。[①] 对于晚清杂税杂捐，目前学界从财政史的角度已有论述，如关于杂税杂捐的区别、征收名目，并对其进行了量化统计与分析，关注的是晚清杂税杂捐的整体情况，[②] 对某一具体名目的税捐征收境

[收稿日期] 2022-05-17

[作者简介] 张秀丽（1979—　），女，《史学月刊》编辑部副编审，河南大学慈善公益研究中心、中国近现代社会转型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开封 475001；zxl809@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近代中国剧场税捐与社会治理研究”（21BZS08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珍稀文献整理与研究”（17ZDA203）。

① 《奉天财政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第1卷，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29页。

② 王燕：《晚清杂税与杂捐之别刍论——兼论杂捐与地方财政的形成》，《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王燕：《晚清杂税杂捐征收名目统计与厘析》，《史学月刊》2021年第4期；王燕、陈锋：《试论晚清杂税的不确定性特征》，《辽宁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王燕：《晚清杂税名目及其产生之必然性初探》，《江汉论坛》2013年第8期。

遇论述未深。戏捐与娱乐业相关，学界对娱乐场所戏捐等亦有涉及，但时间多为民国时期。[①] 关于清末戏捐的征收问题，学界仍缺乏深入探讨。其实，清末民国时期，戏捐征收是一个从无序到逐渐规范化、合理化的过程。本文主要从财政与社会治理角度，考察清末娱乐演戏与戏捐开征逻辑，探讨其为何征、怎么征等，以深化相关问题的研究。

一、“抽无益之浮费”：禁演戏与抽戏资的倡议

清末新政时期，政府废科举、兴学堂、创办现代警察制度等，各项新政举措都需要经费，可以说是“无事不需款”，而且“新法新器日多，非巨款不能集事”。[②] 然清末财政困窘已达极点，有学者研究指出，就财政规模而言，从 1903 年到 1910 年，清政府的财政赤字以每年 4000 万两的速度增长，这相当于 1840 年财政收入的总和。[③] 故清政府将各地新式学堂、农工商实业、州县乡村警察的开办等，定为“地方事业”，令各地自筹经费，以地方之款办地方之事。“惟近日新政迭兴，在在需款，借资抽捐，因出为入，亦财政上不得已之苦衷也”，[④] 如甘肃“办理巡警、学堂、善举、禁烟、自治、工艺等事，款无所出，多由各府、厅、州、县自筹”，[⑤] 云南“举办新政，如教育、巡警、实业以及自治选举一切关于立宪预备之事，造端繁重，府、厅、州、县尤当行政之冲，无一不待经营，即无一不需财力”。然而，“滇号瘠区，边远州县尤难措手，就地筹画，不得不取及錙铢，量力捐提”。此乃时势所迫，“盖亦不独滇省为然也”。[⑥]

（一）晚清娱乐演戏的兴盛

与晚清各级政府财政资金的支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民间娱乐业的繁盛。在中国民间传统娱乐中，戏剧观演是主要内容，乡间“士绅宴会，非音不樽”，而“郡邑城乡，岁时祭赛，亦无不有剧”。[⑦] 城乡民众看戏之风较为浓厚，凡是演戏之处，“人山人海，万头攒动”。[⑧] 在一些官商汇集之地，如天津，设有经营性茶园，专演戏曲，19 世纪 80 年代的《津门杂记》载，“天津戏园有四”，即庆芳园、金声园、协盛园、袭胜园，这些戏园实为茶园。19 世纪末，天津以戏曲为娱乐主体的戏园则有天桂、天仙、天福、福仙、庆来坤等。[⑨] 上海 19 世纪 80 年代已有“梨园之盛，甲于天下”之说。[⑩]

清末城乡戏曲观演日益增多，娱乐业呈现兴盛之势，而且当时城乡酬神演戏之风盛行，“民间每逢谢神、酬愿以及富商团拜，不惜巨资，供其视听之娱”。[⑪] 观者往往“人山人海，肩摩踵接，途为之塞。虽驰骋于烈日中，汗流浃背弗顾也”。酬神演戏盛行的背后，是大量金钱的浪费，“某村演戏，某人司事，手持黄纸簿，按户批输，多则数千文，少则数百文，极少或百余文，或数十文，无不尽收以去，村村皆然。每以村中有资演剧为荣”，“演戏多至十余日，费资

---

① 杜丽红：《20 世纪 30 年代的北平城市管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 年，第 104–107 页；陈赓：《1912—1937 年北京戏剧税捐研究》，《戏剧（中央戏剧学院学报）》2013 年第 4 期；赵磊：《包税制下的民国广州娱乐捐税》，《传承》2011 年第 12 期。

② 《宣统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农工商部奏请试办富签公债票奉旨依议》，《东方杂志》第 6 卷第 10 期（1909 年）。

③ 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385 页。

④ 《直隶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2 卷，第 83 页。

⑤ 《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4 卷，第 553 页。

⑥ 《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9 卷，第 153 页。

⑦ 徐珂：《清稗类钞》第 11 册，中华书局，1984 年，第 5014 页。

⑧ 杨恩寿：《坦园日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4 页。

⑨ 羊城旧客撰，张守谦点校：《津门纪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93–94 页。

⑩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101 页。

⑪ 《广东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7 卷，第 254 页。

不下数百金”。[①] 在福建泉州，“二月初二日市商为土地神诞……均不计花费演戏作乐”。[②] 在福建汀州，“临水夫人之祀”，“闽人多崇奉之，以为儿童之诞生，此神实有主动之大势力”，据称1909年时，“上杭阖邑土庶大醵金钱，直至四五万元，以为夫人出巡之消费”，自四月初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日必演梨音两部，计一日之费约二百余元”。[③] 在福建云霄，“每年就城厢内外统计之酬神酬愿之戏，徒不下数千余台”。[④] 这个说法虽有夸张成分，但也足见该处酬神演戏活动的盛行和大量金钱的耗费。在清末新政在在需款的时代背景下，这种使“有限之资掷诸无用之地，未免大为可惜”，[⑤] 故时人云“每噫经费支绌为其唯一之名词，胡为演剧媚神，其金钱乃是如是之膨胀耶”。[⑥] 而且，酬神演戏是乡间愚昧的一种表现，容易滋生弊端，“首事甲地人等挨户敛钱者有之，就中渔利者又有之”。[⑦]

其实，在清末新政兴学背景下，政府曾禁止酬神演戏，“自兴办学堂，曾奉禁戏明文”。[⑧] 但民间演戏早已积习成风，明知无益，徒耗民财，无如相沿已久，难以禁绝，“城中煌煌示禁，而厢关地方公然复演，官吏不敢过问者，无他，其势然也”，[⑨] “乡间习俗，每逢春秋报赛，必须演戏酬神”，[⑩] “积习相沿，骤难强革”。[⑪] 直隶束鹿县令更是强调，该县自遭受兵灾以来，元气未复，其境内辛集等处全恃春秋庙会商贾云集之时，全力经营，才能“渐臻繁盛”，若将演戏遽行查禁，“不特大拂群情，抑且地面日更萧条”。[⑫] 民间也明白“影戏费钱，导淫较大，戏为尤甚”，[⑬] 且“优孟之辈，并非实业，专恃音技之长，以为衣食之资，能分社会之利，而不能为社会生利”。[⑭] 既然因风俗社会之关系，民间演戏不能一概禁绝，何不“抽其饷项，既可减社会分利之徒，亦可抑小民逐末之习”，[⑮] “酌收捐款，以为补助地方之用，寓征于禁，亦破除迷信之一端也”。[⑯] 在此思路下，在新政资金筹无所筹的情况下，民间戏剧广阔的演出市场，无异是可观的税源，多地州县官便倡议抽戏资以补地方新政经费。

（二）各地筹议征收戏捐

其实，晚清时期，已有地方尝试征收戏捐。较早的应为广东佛山，光绪十七年（1891），佛山戏院缴饷，由商人禀请承办，原认岁饷4000元。后据商人陆续禀请，减至1200元。[⑰] 山西寿阳县于光绪十九年开始筹议，该县强姓县令以当地溺女之风盛行，欲设法禁止，为筹款收养婴孩，拟在本境演戏戏价内每台抽收钱文，“禀奉抚院批准照办”。光绪二十六年，秦姓县令任内整顿保婴局，又谕饬各村乡约于演戏时缴纳戏捐，“岁收自七百余千以至一千三四百千不等”。不过，在光绪二十七年以前，寿阳县虽已禀办，但仅仅处于筹议阶段，并未征收。[⑱] 湖北夏口厅自光绪二十四年始，抽戏捐补充巡防经费。[⑲] 相关消息也证实了夏口厅的戏捐征收，“汉口访事人云，此间清道经费甚形支绌，汉黄德道陈复心观察札饬夏口厅同知冯少竹司马，将戏捐、米

① 咄咄生:《暑窗夜谈》,《申报》，1886年8月16日，第9版。

② 《重庆神诞》,《厦门日报》,1909年4月6日，第3版。转引自陈翘:《福建戏史探考》，中国戏剧出版社,2007年，第69页。

③⑥ 《演剧时金钱膨胀》,《厦门日报》，1909年4月16日，第3版，转引自陈翘:《福建戏史探考》，第69页。

④ 《保护费》,《厦门日报》，1909年3月3日，第3版，转引自陈翘:《福建戏史探考》，第69页。

⑤⑦⑨⑫ 《束鹿县拟抽戏捐拨充学堂经费请立案禀并批》（光绪三十一年三月）,《教育杂志》1905年第6期。

⑧⑪ 《平山县据学董等拟抽戏价估衣土布等捐充作学堂巡警公费禀并批》（光绪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洋官报》第696期（1905年）。

⑩ 《安州宋牧功迪禀预筹巡警备荒经费拟办树艺兼抽收戏捐文并批》,《北洋官报》第1378期（1907年）。

⑬ 《本司详复奉院批昌黎县详请戏捐立案文》,《直隶教育杂志》1908年第20期。

⑭⑮⑰ 《广东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7卷，第253-254页。

⑯ 《江西各项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6卷，第208页。

⑱ 《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340页。

⑲ 《湖北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6卷，第408页。

捐按月拨给若干，俾资持久”。[①] 总的来看，在清末新政之前，戏捐征收还只是零星出现，有的只是筹议，并未实行。真正集中筹议开征还是在清末新政筹款维艰的背景下。

直隶安州知州宋功迪指出，酬神演戏既不能禁，不如因势利导，除淫词艳曲仍照例严禁不准演唱外，拟请嗣后无论何处演戏，“每日捐京钱四千文”，在当时摊之各户，甚属寥寥，不致有伤民力，这样日积月累，即可集腋成裘，“约计此项每年可捐京钱数百千文”，逐年储积，自成巨款，在遭遇荒年经费无着的情况下，即可由此项内提用。[②] 兴学为自强之急务，而筹款尤为兴学之要图，束鹿县高等小学堂经费不赀，若不设法筹措，恐难以为继，该县官绅察度本地情形后认为，若“求其无扰民生，有俾实用者”，唯一的办法是抽收戏捐，并于 1904 年试办两月，“众口称便”，“民心均甚乐从”，认为欲筹公款，“总以俯顺舆情为第一要义”，以后该城乡村镇每演戏一次，抽捐京钱十千文。“届时各令该管甲地先期来县报明，以凭选派妥差前往弹压，俾免酗酒赌博滋生事端”，所收捐钱，“责成甲地如数送交公务局点收，专款存储”，拨充高等小学堂经费，不能别用。并且保证“日后倘或稍有窒碍未宜之处，仍当随时停止，决不敢因禀办在先回护于后”，并以此禀请总督，经批“应准立案，仰学务处查照饬遵”。[③]

直隶束鹿县拟抽戏捐用于兴学，得到批准，可谓是开了先例，使得其他县纷纷效仿。直隶平山县高等小学堂董事廪贡生商佑禀称，该县高等小学堂仅依靠旧日款项制钱七百余千勉强敷衍，是以设立数年，未见大效，加以人数骤增，所需款项日益支绌，难以筹措，听闻束鹿、元氏等县禀请每演戏一次，抽戏价制钱五千文充实学堂经费，拟仿照办理，“在本境地面抽捐民间酬神戏价”等项充作学堂、巡警公费，各村如有演戏，责成各村正副乡地据实禀报，“如有隐瞒加倍议罚”，该申请亦“得到督宪批准”。[④]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直隶昌黎县因初级师范学堂经费支绌，拟仿照束鹿县抽收戏捐，“查前据束鹿县具禀”，“当经批准在案”，该县“总董张宝谦等拟请援案抽收戏捐以作学款”。直隶京东一带影戏盛行，省视学调查该处学款情形时，亦发现曾有以戏捐为筹款办法之一者。[⑤]

宣统二年（1910），直隶昌黎县据“灵寿县袁令具禀酌筹戏捐拨充自治预备会经费”，拟仿此呈请抽戏捐，得准照办，“兹准自治总局咨称，各属抽收戏捐办理新政者所在多有，该县拟酌筹戏捐拨充自治预备会经费，似属可行”。[⑥] 同样，直隶武邑县因禁烟公所经费即将告罄，拟设筹款办法四条，以资接济，其中之一即为征收戏捐，“查演戏本非正务，抽捐无碍于民，亦应准行，以资挹注”。[⑦]

在山西盂县，知县潘筱洲查知所辖境内贫民时有溺毙婴孩之事，“伤心惨目莫过于斯”，特设立育婴堂，为宽筹经费，以持久远，规定凡遇演戏，无论戏价多寡，每演一次捐钱三千文，“倘敢隐匿抗捐，一经查出或被告发，定行严究不贷”。[⑧] 在河南长垣县，经代理县令靳令劝办，该县设有官立小学堂 67 处。但该县苦于无款可筹，学堂难支。新县令到任后，“察知其情”，邀集各乡绅董筹商善策，亦无良策，遂照其“前在东明办法，抽收戏捐，每天一吊”。学务处批

① 《汉皋梅汛》，《申报》，1903 年 12 月 9 日，第 3 版。

② 《安州宋牧功迪禀预筹巡警备荒经费拟办树艺兼抽收戏捐文并批》，《北洋官报》第 1378 期（1907 年）。

③ 《束鹿县拟抽戏捐拨充学堂经费请立案禀并批》（光绪三十一年三月），《教育杂志》第 6 期（1905 年）。

④ 《平山县据学董等拟抽戏价估衣土布等捐充作学堂巡警公费禀并批》（光绪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洋官报》第 696 期（1905 年）。

⑤ 《本司详复奉院批昌黎县详请戏捐立案文》，《直隶教育杂志》1908 年第 20 期。

⑥ 《戏捐准充自治经费》，《北洋官报》第 2634 期（1910 年）。

⑦ 《藩司禁烟总局会详遵饬会议武邑县抽收井捐戏捐妓捐暨私土变价四项充戒烟公所经费是否可行文并批》，《北洋官报》第 2351 期（1910 年）。

⑧ 《情殷保赤》，《申报》，1903 年 12 月 22 日，第 2–3 版。

示，抽收戏捐于学款大有裨益，“仰即督同认真筹办，期收实效，并候督宪批示”。[①] 在四川，首府成都知府文焕修建习艺所，因筹款太难，与警察总局商议抽戏捐，“闻已议定，拟详定章程，请示饬遵照办矣”。[②] 资州因学款支绌，女学尚未开办，“兹据该教育会提议抽收戏捐，以资补助”，“事关兴学，应准照办”，由该州视学拟定抽捐简章。[③]

其实，作为一种税捐来源，福建厦门于清末新政伊始即已开征，“戏捐创自光绪廿八年黎太尊（伯鄂）任内”。[④] 据称，黎伯鄂到任以后，留心庶政，“以厦人俗好媚神，每集资演剧，几无虚日，是以就厦门一邑而论，戏班大者六七，小者十数”，因地方拟兴各项新政，苦于经费无着，特创办戏捐，“此项戏捐系出自雇戏之家，与班中无碍”。[⑤] 又有称其“忽仿漳州抽收戏捐法，传各戏班到署”，饬令抽捐，“以便充保甲及各项善举之需”。[⑥] 这也说明，福建漳州戏捐征收更早，“厦防厅出示略谓抽收戏捐，漳属久已举行”，因此，厦门“合行晓谕官商大小各戏班人等一体凛遵”。[⑦] 开办初年，即“得公款三千六百元”，作为地方保甲善举经费，“法至善也”。[⑧] 光绪二十九年，有某讼士“朦禀臬宪”，称此项戏捐近于琐细，有妨政体，“臬司准之，遂札饬厦厅将该戏捐裁撤”。[⑨] 次年，“黎道宪欲办警察工艺等局，均苦经费无出”，调查旧卷，仍感戏捐“法美意良，上可利国，下不病民，岁得巨款，作地方善举，定属有利无弊，遂将详细情形面禀臬司”，请求照旧办理。[⑩] 福建云霄“马司马近延绅妥商办法，凡各社唱戏时，拟派警察妥为保护，商议缴纳警费，大班四百文，小班二百文，名为保护费”。[⑪]

这样，在以“地方之款办地方之事”[⑫] 的名义下，多数州县纷纷动用地方公产、公款、开征地方杂捐，[⑬] 诚所谓“苟能搜罗巨款，无不立见施行”。[⑭] 在此背景下，民间娱乐演戏尤其是酬神演戏，作为一种习俗，既难以立即革除又不能立即禁止，于是作为变通，多地寓禁于征，酌收捐款，以补助地方新政事业。

二、“重抽亦不为苛”：戏捐的征收

作为地方筹款之一法，多地酌其地方情形，开始征收戏捐。具体征不征，何时征，如何征等，也主要由地方视其财政情形而定，没有统一的征收章程和征收标准。但时人有一个共同的理念和认知，即“戏行本系营业，无关于人生日用必要，重课以捐未始不可”，[⑮] “剧捐一项，实为间接之税，虽多取之而不为虐”，[⑯] 重抽亦不为苛。在此理念下，多地各自开征。

（一）征收地域及开征时间

征收戏捐的倡议主要是在清末新政时期，因此，多地开征戏捐也主要集中在清末十年。天

① 《长垣县抽收戏捐栽种树株筹充学堂经费禀并批》（光绪三十二年四月），《直隶教育杂志》1906 年第 8 期。
② 《议抽戏捐》，《广益丛报》第 119 号（1906 年）。
③ 《资州视学据移开办女子两等小学申请备案一案》（正月初八日），《四川教育官报》第 3 期（1911 年）。
④ 《禀抗戏捐》，《厦门日报》，1911 年 11 月 8 日，第 3 版，转引自陈翘：《福建戏史探考》，第 73 页。
⑤⑧⑨⑩ 《规复戏捐》，《济南报》年第 58 号（1904 年）。
⑥ 《议抽戏捐》，天津《大公报》，1902 年 12 月 18 日，第 3 版。
⑦ 《示抽戏捐》，天津《大公报》，1903 年 2 月 13 日，第 4 版。
⑪ 《保护费》，《厦门日报》，1909 年 3 月 3 日，第 3 版，转引自陈翘：《福建戏史探考》，第 69 页。
⑫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84 页。
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室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1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 年，“前言”。
⑭ 《江南道监察御史王奏陕西盐改官运害巨利微亟宜罢停另筹折》，《东方杂志》第 1 卷，第 11 期（1904 年）。
⑮ 《贵州省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9 卷，第 553 页。
⑯ 《广东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7 卷，第 254 页。

津戏捐始自光绪二十七年，保定始自光绪三十一年。[①] 广东戏园多在光绪三十年后陆续缴纳。[②] 奉天戏捐始自光绪三十一年，主要集中在省城戏园。黑龙江、吉林征收戏捐的时间在光绪三十二年。[③] 湖南戏捐始于光绪三十四年，经巡警道饬令戏园按月缴纳，以充警费。[④] 福建漳州府，云霄、厦门等厅，海澄、晋江、同安、浦城、莆田、仙游、漳浦等县皆征戏捐，云霄、厦门于光绪三十二年开办，浦城县、漳浦县分别于光绪三十三年、宣统元年开办。[⑤] 京师戏捐开征相对较晚，"戏捐一事，传闻已久，未见实行，现在卫生局已议立章程，决意开办，日内即可通饬各园主挂号认捐矣"，[⑥] 但具体是否征收，不得而知。与其他地域相比，这或许与京师财政相对较好有关。总体来看，奉天、黑龙江、吉林、直隶、福建、广东等省多集中在光绪三十一年、三十二年，这与清末新政科举废除，大力兴办新式学堂，筹集学堂经费有关。

与上述诸地相比，山西、河南戏捐开征较为普遍和具体，资料也相对详细和集中，开列表 1 便于比较说明。

表 1　清末山西、河南所属各地戏捐开征时间统计表

开征时间	省份	厅、州、县	合计
1900 年	山西	偏关县	1 县
1902 年	山西	寿阳县、太谷县、汾阳县、石楼县、长子县、黎城县、凤台县、高平县、盂县、大同县、左云县、崞县、繁峙县、保德直隶州、临晋县、猗氏县、河津县、赵城县、隰州直隶州、和林格尔厅、清水河厅	17 县、2 直隶州、2 直隶厅
1903 年	山西	兴县、壶关县、沁水县、沁州直隶州、平定直隶州乐平乡、怀仁县、河曲县、翼城县、襄陵县、稷山县、夏县、灵石县	10 县、1 直隶州、1 乡
1904 年	山西	榆次县、交城县、平遥县、长治县、沁源县、平定直隶州、忻州直隶州、太平县、虞乡县、万泉县、绛州直隶州、闻喜县、丰镇厅	9 县、3 直隶州、1 直隶厅
	河南	陈留县	1 县
1905 年	山西	太原县、祁县、介休县、阳城县、应州、代州直隶州、临汾县	5 县、1 州、1 直隶州
	河南	许州、洛阳县、巩县、鲁山县	3 县、1 州
1906 年	山西	徐沟县、孝义县、临县、永宁州、屯留县、潞城县、榆社县、广灵县、灵丘县、朔州、宁武县、五寨县、静乐县、浮山县、永济县、荣河县、芮城县	15 县、2 州
	河南	中牟县、鄢陵县、长葛县、滑县、新安县、登封县、嵩县	7 县
1907 年	山西	阳曲县、文水县、宁乡县、陵川县、和顺县、武乡县、山阴县、平鲁县、五台县、洪洞县、岳阳县、曲沃县、乡宁县、安邑县、霍州直隶州、蒲县	15 县、1 直隶州
	河南	尉氏县、襄城县、新乡县、济源县、修武县	5 县
1908 年	山西	浑源州、阳高县、右玉县、垣曲县、解州直隶州、归化厅	3 县、1 散州、1 直隶州、1 直隶厅
	河南	禹州、密县、柘城县、西华县、太康县、临漳县、汲县、辉县、裕州、阌乡县	8 县、2 州
1909 年	河南	通许县、郏县	2 县
不明确	山西	天镇县、吉州、宁远厅、托克托城厅	1 县、1 州、2 直隶厅
	河南	夏邑县、封丘县	2 县

资料来源：《山西财政说明书》《河南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3 卷，第 238–509、646–655 页。

根据行政区划，至清末，山西省辖 9 府、12 直隶厅、10 直隶州，县级行政区有 6 州、85 县；河南省辖 9 府、1 直隶厅、5 直隶州，县级行政区有 5 州、96 县。[⑦] 由表 1 可知，山西全省有 76 县、

---

① 《直隶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2 卷，第 79、82 页。

② 《广东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7 卷，第 253 页。

③ 《奉天全省财政说明书》《黑龙江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吉林全省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1 卷，第 149、474、576 页。

④ 《湖南全省财政款目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6 卷，第 522 页。

⑤ 《福建全省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9 卷，第 754 页。

⑥ 《戏捐将开办》，天津《大公报》，1906 年 3 月 14 日，第 4 版。

⑦ 周振鹤主编，傅林祥等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 · 清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2 版，第 219、238 页。

5州、9直隶州、6直隶厅、1乡开征戏捐，即开征戏捐的县和散州达89%，直隶州、直隶厅达75%。山西全省12个直隶厅中有6个开征戏捐；85县中有76县开征，占总县数的89.4%；6个散州中有5个开征；10个直隶州中有9个开征。其中，平定直隶州所属的乐平乡征收戏捐，在全国乡一级基层组织中独一无二。在河南，全省96个县中有28个、5个散州中有3个开征戏捐。与山西相比，河南戏捐并不突出，这与山西戏曲娱乐的兴盛有关。戏捐开征的基础是演戏，山西戏曲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剧种繁多。据研究，山西大小剧种有50多个，居全国首位，可谓“多剧种之乡”，而且山西的民间戏班数量众多，活动频繁，演出地域广阔，在乡民中有着较大的影响力。①

从时间上看，山西戏捐开征主要在1902年及之后，1902年、1906年、1907年较为集中，1903年、1904年次之。河南较早的是开封府陈留县，在1904年开始征收，其他州县主要集中在1906—1908年。这与上述其他多数省份的开征时间基本一致。原因在于，1901年新政上谕颁布后，上至京师，下至乡村，全国各地开始了兴办新式学堂、巡警等新政事业，尤其是1905年科举制度废除后，兴学的步伐加快，所需款项日益增多。山西、河南地处内陆，非沿江沿海财赋之区可比，较之边远瘠苦省份又稍胜一筹，两省所属各地举办新政，在款项无处可筹的情况下，转而征收戏捐。此外，宣统二年四月，山东莱阳乡民因知县借辞办理新政，苛政重税，不堪其苦，又侦知仓中积谷已无余存，当纠集万余人，至县署喧扰，要求之一即为减去戏捐，“此则奉官抽收已二三年”，这说明山东莱阳县于1907年或1908年已开始征收戏捐。②

（二）征收规则与标准

戏捐征收由于是各地依据当地情形，就地抽捐，如何征收、征收多少，并无统一规章与标准。总体来看，可以分为按日、按月征收或按年包缴，按台按次按本或分等级征收，及以演戏收入总价按比例抽成等。

按日征收，顾名思义，就是按每日或每几日征捐。即便如此，各地多寡也不一。如直隶安州规定，无论何处演戏，每日捐京钱四千文。③河南鄢陵县每演戏三日，捐钱三千文，相当于一日一千文；密县每演戏三日，抽钱一千五百文，④相当于一日五百文。在山西，沁源县每演戏三日，抽捐钱二千文。虞乡县每演大戏一日，抽钱一千文；每演小戏三日，抽钱一千文，如有交银，随时按市价核算。荣河县每演戏一日，捐钱一千文。但按日征捐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着经费需求的多寡加征或减征。如山西万泉县、绛州直隶州都有加征现象。万泉县原规定每演戏一日，抽钱一千文，光绪三十四年，蒲州府因创设郡城中学堂，经费支绌，饬令该县每年认筹银160两，故该县规定每演戏一日，加征一千文，即由原来的演戏一日抽钱一千文改为抽钱二千文；绛州直隶州原规定每台演戏一日，抽捐钱一千文；光绪三十三年，规定每台三日加抽钱三千文，⑤即改为每演戏一日，抽钱二千文。总体来看，按日抽捐，从五百文至二千文不等，以一日一千文者为多。

除按日外，也有按月征收或按年包缴的。如在广东，广州东关戏院每月认缴七兑洋银100元，开演照缴，停演止饷；劝业公所戏捐，系戏行会馆吉庆公所商人按月缴农务局经费银542两5钱，农务局改农工商局后，亦照数按月清缴；农工商局裁撤之后，此款仍照缴不误。⑥

广东吉庆公所戏捐每年认缴饷银6200元；佛山戏院原认岁饷4000元，嗣据陆续禀请，减至1200元；河南戏院每年报效警费2400元，至光绪三十四年六月起，岁认七兑洋银8000元；

---

① 韩晓莉：《战争话语下的草根文化——论抗战时期山西革命根据地的民间小戏》，《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6期。

② 《山东莱阳县乡民滋事将乡董房屋焚毁》，《东方杂志》第7卷第6期（1910年）。

③ 《安州宋牧功迪禀预筹巡警备荒经费拟办树艺兼抽收戏捐文并批》，《北洋官报》第1378期（1907年）。

④ 《河南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647页。

⑤ 《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326、442、445、448、453页。

⑥ 《广东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7卷，第253页。

广州西关戏院每年认缴戏捐1200元，自光绪三十三年五月起，改认七二兑洋银6000元，按月匀解；同庆戏院自宣统元年五月起，每年缴警费43 500元，承充六年。[①]从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看，这应该属于缴纳最高的。在山西，保德直隶州地方僻陋，每演戏一台，价钱仅几吊，抽收不易，始从缓办；至光绪三十二年，因高等小学堂经费困难，无处可筹，地方政府责令戏班领班人按年包交捐钱六十千文；蒲县规定，各乡社演戏时，每年乡社包交钱六十千五百文，由学堂管理员派人催取。[②]广西戏捐系巡警道征收之款，由景福园班主霓裳公司全年包缴银4000元。[③]总体来看，无论是按日、按月征收还是按年包缴，戏捐征收既有城乡戏园或流动戏班的差异，亦有征收银、钱的差异。

戏捐按台、按次或按本抽收，各省不一，省内各属地亦不一。如在厦门，凡民间演戏一本，大班抽捐二元，小班收四角，[④]亦有“每戏一本，大班抽洋一元，小戏抽洋五角”的说法，每岁可得洋二三千元。[⑤]如在河南，禹州规定，无论城乡，每演戏一台，收捐钱四千文；夏邑县、柘城县、阌乡县规定，每演戏一台，收捐钱二千文；尉氏县规定每演戏一台，收捐钱一千文。[⑥]在福建，云霄大班每台二元，小班每台四百文；漳浦县大班每台抽五角，小班二角。[⑦]四川成都府按戏价，每台抽洋二元，全天三元，挂灯另加一元，只演夜戏则抽二元。[⑧]

上文提到，山西89%的散州/县、75%的直隶州/厅都开征戏捐，其各属地按台征收的情况较为复杂琐碎。征收最高的为平遥县，每演戏一台，征钱八千文；介休县和代州直隶州次之，凡演戏一台，征钱六千文。[⑨]每台征收四千文、五千文的各5县。有7县2直隶州每台征收三千文，7县2散州每台征收一千文。每台征收二千文的最多，达9县2散州1厅（见表2）。其中，武乡县有大小村之分，每演戏一台，大村抽钱二千文，小村抽钱一千文。宁武县分城关和四乡，城关每演戏一台，捐钱三千文；四乡每演戏一台，捐钱二千文。灵石县有大小戏之别，每大戏一台，抽钱四千文；每小戏一台，抽钱一千文。[⑩]除演戏外，介休县、曲沃县、灵石县3县，每演影戏一台，征收戏捐五百文。需要说明的是，山西有多县存在加征现象，如平遥县，开征时为每演戏一台，捐钱四千文，光绪三十三年改定为每台捐钱八千文。曲沃县戏捐开征时为每演大戏一台，抽钱三千文，影戏一台，抽钱三百文；宣统元年，因警费不敷，将大戏一台加征钱二千文，影戏一台加征钱二百文。在山西，像这样因经费不敷、不断加征的有12县1厅（具体见表2）。当然，也有减征的情况存在，但较少，仅五寨县1县，该县戏捐开征时，每演戏一台，抽捐钱二千文，后因民间无力呈缴，方改为每台捐钱一千文。[⑪]总的来看，在山西，按台、按次征收的戏捐，以每台捐钱一千文至三千文为普遍现象，捐钱四五千文的亦有10县。

所谓按等级征收，即将演戏所收戏价分别等级，按级征收。如天津戏捐自光绪二十七年开办，分三等收捐。[⑫]但具体如何分等，每等征收多少，从目前所掌握的史料看，并不明确。直隶平山县将戏分上、次两等，原则是“提价务从其轻”，上等戏拟提三四千文，次等戏拟提一二千文。[⑬]直隶武邑县将乡间演戏分上、中、下三等，上等征收京钱八千文，中等征收六千文，下等

---

① 《广东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7卷，第253页。

②⑨⑩⑪ 《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268–499页。

③ 《广西全省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8卷，第724页。

④ 《规复戏捐》,《济南报》第58号（1904年）。

⑤ 《议抽戏捐》，天津《大公报》，1902年12月18日，第3版。

⑥ 《河南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647–648、654页。

⑦ 《福建全省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9卷，第754页。

⑧ 《议抽戏捐》,《广益丛报》第119号（1906年）。

⑫ 《直隶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2卷，第82页。

⑬ 《平山县据学董等拟抽戏价估衣土布等捐充作学堂巡警公费禀并批》（光绪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洋官报》第696期（1905年）。

征收四千文。[①]

表 2　山西戏捐按台、按次征收情况统计表

征收数	州县	总计
五百文	【影戏】介休县、曲沃县 *、灵石县	3 县
一千文	黎城县、榆社县、武乡县（小村）、浑源州、应州、五寨县 #、河曲县、芮城县、灵石县【小戏】	7 县、2 散州
一千三百六十文	清水河厅	1 厅
二千文	临县 *、沁水县、和顺县、武乡县（大村）、广灵县、朔州、左云县、平鲁县、宁武县（四乡）、浮山县、吉州、和林格尔厅 *	9 县、2 散州、1 厅
二千四百文	高平县	1 县
三千文	长子县、凤台县 *、宁武县（城关）、忻州直隶州、崞县、猗氏县、闻喜县、稷山县、霍州直隶州	7 县、2 直隶州
三千三百文	潞城县 *	1 县
四千文	临汾县、洪洞县、襄城县、垣曲县 *、灵石县 *【大戏】	5 县
五千文	阳高县、曲沃县 *、翼城县 *、河津县 *、安邑县 *	5 县
六千文	介休县 *、代州直隶州	1 县、1 直隶州
八千文	平遥县 *	1 县
三百吊	五台县	1 县

说明：带 * 号的表示存在加征现象，表中统计为加征后的；带 # 的表示存在减征现象，表中统计为减征后的。

按等级征收，分等最详细的是山西，但各县具体分等、每个等级征收金额也不同。如宁乡县、徐沟县、静乐县、隰州直隶州分两等，宁乡县每台戏价在十千文以上者，收捐钱二千文；十千文及以下者，收捐钱一千文。徐沟县规定戏价在五十千文以上者，抽钱五千文；戏价在五十千文以下者，抽钱四千文。静乐县规定，在本境演戏价内按台抽钱，分上、下台，分别抽八六市钱一千文和五百文。隰州直隶州规定每大戏一台，戏价在二十千文至四十千文者，抽钱四千文；戏价在二十千文以下者，抽钱二千文；小戏一律抽钱四百文。阳曲县、太谷县、祁县、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县、阳城县、盂县、山阴县、右玉县、繁峙县、岳阳县、乡宁县、临晋县、赵城县、归化厅、丰镇厅、解州直隶州等 15 县 2 厅 1 直隶州分三等征收。其中，阳曲县、文水县、乡宁县、祁县等 4 县规定，戏价在六十千文以上者为上等，三十至六十千文者为中等，三十千文以下者为下等，阳曲县、乡宁县上、中、下等每日分别抽钱十千文、八千文、五千文，所抽较高；文水县上、中、下等每日分别抽捐钱八千文、六千文、四千文；祁县则分别抽捐钱六千文、四千文、二千文。太谷县、汾阳县、交城县、阳城县、繁峙县、岳阳县、临晋县、赵城县、丰镇厅等 8 县 1 厅规定，上等戏每台抽捐钱三千文，中等戏每台二千文，下等戏每台一千文。其中，太谷县、汾阳县规定，每台戏价六十千文以上者为上等，四五十千文者为中等，三十千文以下者为下等；岳阳县、赵城县规定戏价三十千文以上为上等，二十千文以上为中等，而岳阳县规定戏价在二十千文以下者为下等，赵城县规定戏价在十千文者为下等。交城县、阳城县、繁峙县、临晋县、盂县、山阴县、丰镇厅等 7 县 1 厅虽分为三等抽捐，但如何分等，并不明确。且盂县上、中、下等分别抽钱三串文、二串文、一串文。与其他各县相比，山阴县应该是征收最少的。山阴县上、中、下等戏每日分别捐钱七百文、五百文、三百文。解州直隶州的情况比较复杂，其开征时规定每演戏一台，捐钱三千文；宣统二年，复厘定章程，按上、

① 《藩司禁烟总局会详遵饬会议武邑县抽收井捐戏捐妓捐暨私土变价四项充戒烟公所经费是否可行文并批》，《北洋官报》第 2351 期（1910 年）。

中、下三等抽捐，上、中等戏，每台捐钱五千文，下等戏每台捐钱四千文，但如何区分上、中、下等，并不明确，且从征收情况看，实际又分两等。

当然，在山西，分等级征收戏捐的厅州县也存在加抽的情况，如太谷县、交城县、汾阳县、静乐县、繁峙县、临晋县、赵城县、隰州直隶州、丰镇厅等7县1直隶州1厅。太谷县于光绪三十三年将始定的按三等抽捐改为每演戏一台，抽钱六千文；每小戏一台，抽钱一千文。交城县于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奉抚院札饬”，加倍抽收，以征为禁，规定戏价在五十千文以上者，日抽五千文；五十千文以下三十千文以上者，日抽四千文；三十千文以下者，日抽三千文。光绪三十二年，汾阳县以戏捐原分三等太过繁琐，改定为二等，规定戏价在四十千文以上者，抽捐钱四千文；在四十千文以下者，抽捐钱三千文；光绪三十四年，又以“戏捐一项，实系浮费，虽多取之而不为虐”，取消等级，饬令每台缴捐钱八千文。[①]

按售价比例征收。在东三省，戏捐多以售价按比例抽收。如奉天省城戏捐，计戏园售价百元，收捐七元。[②]在吉林，省城戏捐原系值百抽五，宣统元年四月改为按日抽洋十元，停演免捐，忌辰减半，只有同乐园仍为值百抽五；长春府规定为值百抽十；滨江厅为每月捐羌洋二百圆，后又改为值百抽十。[③]可见，在吉林，长春府、滨江厅戏捐税率都高于省城。在黑龙江，省城戏园按规定每江钱百吊，捐钱五吊；绥化、海伦为江钱百吊，捐钱十吊，所缴重于省城；黑河府为按日捐羌钱一元。[④]在山西，太原县、榆次县、陵川县、平定直隶州及乐平乡等规定，每戏价十千文，捐钱一千文，相当于值百抽十；兴县、屯留县、偏关县则是捐钱二千文，相当于值百抽二十。对于戏价在十千文以下者，长治县、屯留县规定捐钱二千文；戏价在十千文以上者，长治县是每千文加抽一百文，屯留县是抽三千文。当然，在山西上述这些县中，亦有加捐的情况存在。如太原县于宣统二年以设立自治事务所经费不足为由，又加捐一成，即每戏价十千文，抽捐二千文；榆次县也饬加收捐钱四十文；平定直隶州在前期抽收的基础上又改定章程，规定戏价在二十六千文以上者为上等，每台抽钱二千五百文。与前述按戏价比例抽收不同，山西石楼县、壶关县则是分摊，即按境内村之大小、演戏之多寡抽收，石楼县抽捐银三百六十两，壶关县每村则摊钱一千文至三四千文不等。[⑤]

总之，戏捐征收，无论是按日按月按年，还是按台按次、按戏价分别等级、以售价按比例等，都是各有各的标准和规则，其中有共同点更有差异性，各地不同的征收规则，体现了戏捐的繁杂琐碎。当时已有部分地方官意识到这一问题，如山西平定直隶州乐平乡因如此征收戏捐，隐漏太多，稽查不易，直接将其简化为定期之戏每台捐钱五千文，不定期之戏每台捐钱二千五百文。宁武县则直接按年包收，计西乡四屯每年认捐钱一百四十千文，宁化五堡每年认捐钱三百千文，共计钱四百四十千文；东南两乡共包缴钱三百千文，均系定数，并无增减。[⑥]保定戏捐为数尚少，不分等级。[⑦]

（三）征收机构

除了征收规则的杂乱之外，戏捐的征收机构也是五花八门。如奉天省城初由交涉局征收，后归巡警局办理，其余各府厅州县办法“大抵相同，间有小异者，亦各系因地制宜”。[⑧]吉林省城则由戏园园主自行赴局呈缴。在直隶，天津戏捐隶于天津工巡捐局，保定隶于工巡局，唐山则隶于

① 以上两段的数据来自《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238–509页。

②⑧ 《奉天全省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1卷，第149、148页。

③ 《吉林全省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1卷，第577页。

④ 《黑龙江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1卷，第474页。

⑤⑥ 《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243–472页。

⑦ 《直隶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2卷，第82页。

巡警局。[①] 在福建，云霄由管班多方厚具结认缴，浦城县由巡警局派丁向各班按月抽收，漳浦县则由绅董包缴。[②] 在山西，征收机构更是多种多样，如阳曲县由斗捐局员绅经理，高平县由办捐公局绅董经收，阳城县由公务局绅经收，大同县归办公局经收，曲沃县、闻喜县由清徭局经收。[③] 除这6县有专门的局经办外，其他有22县/厅/散州/直隶州由地方绅董经收，如太原县、兴县、石楼县等。[④] 有14县/直隶州由学务人员经收，如榆次县、介休县等。[⑤] 有13县/厅/直隶州由村社首经收，如清水河厅规定，于演戏五日内，责成各村社首甲头将钱交存本城杂货行头；灵石县责成各村乡约抽收，按季缴县。[⑥] 有8县由演戏班社负责人亲自上交，如盂县，所收之钱，责成戏班头按月送交育婴堂，由绅经理；广灵县由经理演戏人亲交学堂。[⑦] 也有特殊的征收方式，如临县、武乡县2县由教育会经收；乡宁县由警察经收；沁州直隶州由当行经理经收；赵城县则是直接包归商办；潞城县立有印签二十支，编制号数，凡演戏之日，演戏负责人先行到县署报明领签，经署内标发，悬于台上，无签即为隐匿，演毕，将签并捐项并缴。[⑧] 另有27县1乡具体由谁负责经理，不甚明确。[⑨] 在山西，对于戏捐的征收，各州县均有“不假官吏”“逾限不交，派差催取”“向归外销”等说明。由此可见，戏捐的征收，正如《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所言：“各属办法不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办理，均与公款无干。至筹收捐则、起捐年限，前后亦复参差，碍难详叙。”[⑩]

三、“供有用之要需”：征收实数与用途

全国各地戏捐征收时间、征收规则与征收方式的差异，体现了杂税杂捐的繁杂琐碎。既然戏捐如此繁琐，那么一年到底能征多少？用在何处？能发挥多大的财政效用？这是接下来需要探讨的问题。

（一）征收实数

戏捐征收的多寡，决定了其用途的限度。对此，以山西、河南、福建、广东4省进行说明。在《晚清财政说明书》中，山西有80个州县（包括散州、直隶州、厅）对戏捐征收有较为详细的记载，河南有27个州县（包括散州、直隶州、厅）、福建有11个府县（包含厅）有记录，广东部分府县道所局有1908年、1909年的记录。为便于了解，将山西、河南、福建、广东相关府县（包含厅州）的年征收实数及征收州县数做了相关统计。[⑪]

---

① 《直隶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2卷，第83页。

② 《福建全省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9卷，第754页。

③⑧ 《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238-488页。

④ 其他如屯留县、壶关县、凤台县、陵川县、榆社县、寿阳县、宁武县、偏关县、代州直隶州、崞县、繁峙县、翼城县、太平县、吉州、垣曲县、稷山县、河津县、芮城县、和林格尔厅（《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243-507页）。

⑤ 其他如猗氏县、绛州直隶州、宁乡县、长子县、沁水县、沁源县、左云县、平鲁县、岳阳县、夏县、隰州直隶州、蒲县等（《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244-499页）。

⑥ 其他如太谷县、祁县、交城县、汾阳县、黎城县、和顺县、忻州直隶州、五台县、临汾县、临晋县、荣河县等（《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246-509页）。

⑦ 其他如灵丘县、五寨县、静乐县、虞乡县、保德直隶州、浮山县等（《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336-415页）。

⑨ 分别为徐沟县、文水县、孝义县、平遥县、永宁州、长治县、平定直隶州（附乐平乡）、浑源州、应州、山阴县、怀仁县、阳高县、右玉县、天镇县、朔州、河曲县、洪洞县、襄陵县、永济县、万泉县、解州直隶州、安邑县、霍州直隶州、归化厅、丰镇厅、宁远厅、托克托城厅等（《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3卷，第253-508页）。

⑩ 《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4卷，第553页。

⑪ 资料来源：《山西财政说明书》（第238-509页）、《河南财政说明书》（第646-654页）、《福建全省财政说明书》（第756页）、《广东财政说明书》（第253-254页）。按，山西、河南的征收多为制钱，单位为千文；福建、广东的为两。山西有部分州县会将制钱兑换为银两，依然以千文统计；有的直接为银两，为便于统计，也划分在相应的范围内。

在山西，年征五百千文以下的居多，年征一二百千文、二三百千文的比较突出，年入不足一百千文的有 4 县，分别为山阴县、右玉县、岳阳县和偏关县。如山阴县在光绪三十四年共抽捐钱八十一千文，按时估“易银三十五两五钱六分六厘”；偏关县光绪三十四年实收捐钱五十千文，按时估“折银三十五两”；岳阳县每年收钱八九十千文。右玉县因“地方瘠苦，演戏无多，戏价亦廉”，光绪三十四年仅征制钱九千六百二十文，聊胜于无。永宁州收支无定额。① 在山西，年征一二千千文的也较为突出，达 9 县 2 直隶州 1 乡，“1 乡”即平定直隶州乐平乡，该乡自光绪二十九年开始征收戏捐，每年约收钱一千二三百吊；光绪三十四年，实抽钱一千零四十千文，按时估折银八百两。光绪三十四年，平定直隶州“共收钱二千一百七千七百八十一文”，② 也是山西省唯一一个达二千千文以上的州县。

戏捐征收的基础是演戏的多寡，亦有加征或减征的情况。因每年演戏台数（或次数、天数）并不是固定、一成不变的，有些州县年收戏捐数亦会有变化。如山西永济县、沁水县、垣曲县、和林格尔厅、太谷县、潞城县等都存在加征现象。山西永济县每年收钱约合银一百两，宣统二年二月加抽一半，连前共折合银二百两；沁水县自开办后，每年抽收钱二百六十余千，宣统元年将各里演戏派定 190 台，每台抽钱二千文，这样通年应征戏捐钱三百八十千文。③ 因各地情况不一，或征收不易，年入亦有减少的情况，如山西怀仁县、夏县、静乐县、阳高县、忻州直隶州等。怀仁县因事属创始，又因“北路戏价极廉”，岁收为数无几，光绪三十二年、三十三年，每年收七四市钱一百三四十千文；光绪三十四年，抽收钱合银六十四两。夏县自开征戏捐后，通年约收钱三百千文；光绪三十四年，收钱二百五十千文，除津贴礼房一成外，实收钱二百二十五千文。④

在河南，以光绪三十四年为限，年收二三百千文的较多，分别为尉氏县、鄢陵县、西华县、许州、襄城县、长葛县、辉县、封坵县、新安县、巩县、嵩县等 11 州县，如尉氏县年收二百千文，鄢陵县年收二百四十千文。年征一百千文以下者亦较突出，有 7 州县，比山西还多 2 州县，分别为柘城县、陈留县、中牟县、修武县、裕州、登封县、阌乡县。如柘城县年征七十六千文，陈留县年征二十八千文，中牟县年征八十八千文。能够年征一千千文的较少，只有一个州，为禹州，年征一千零八十五千文。⑤ 与山西相比，更为稀少。总体而言，山西年征戏捐多集中在 100—500 千文、1000—2000 千文，河南多集中在二三百千文。

在福建，年征三四百千文的分别是厦防厅、莆田县和同安县，厦防厅年征额三百六十元，莆田县和同安县均为估收，莆田估收数为 320.400 两，同安县是 346.666 两。需要提及的是云霄，该厅年收原为 200 两，宣统元年又加额 140 两，如此年入才达 340 两。浦城县年额约一百二三十元；漳浦县宣统元年开办，年额四百元。在福建，年征较多的为漳州府，年估收 1728.182 两；最多的为厦门和晋江县，分别为 2016.000 和 2040.000 两。⑥

总体看，山西、河南、福建三省的戏捐年收 100—500 千文（两）为多。与这三省相比，广东的戏捐主要集中在光绪三十四年和宣统元年，无论在总数上，还是收入较高的地域数量上，广东都更胜一筹，且均为实收数。在广东，可以千两为界，千两以下的主要集中在一二百两，其他则相对较为平均。1908 年，年收百两以下的分别为新安县、四会县、黄冈巡警局、定安县，新安县为 28.800 两（1909 年增至 111.168 两），四会县为 36 两（1909 年猛增至 977.988 两），黄冈巡警局为 16.380 两。1909 年，年征百两以下者分别为增城县、东安县和黄冈巡警局，增城县

①③④ 《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3 卷，第 276-477 页。

② 《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3 卷，第 334、332 页。按，此数不包括平定直隶州所辖乐平乡征收的戏捐，乐平乡为单独统计。

⑤ 《河南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3 卷，第 646-654 页。

⑥ 《福建全省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9 卷，第 754 页。

为 1.080 两（该县 1908 年无征），东安县为 4.896 两；黄冈巡警局与上年相同，与广东其他地方相比，即便与山西、河南、福建三省各地相比，也属于最低的。

在广东，年入千两以上的尤为突出。1908 年，1000—2000 两的为南海县、澄海县；1909 年增加了琼州府、揭阳县和潮阳县。善后局吉庆公所 1908 年缴纳 3256.655 两，1909 年达 4245.711 两，比上年增加了近一千两。劝业公所、惠潮嘉道在 1908 年、1909 年的戏捐收数基本平稳，分别为 5425 两、5786.660 两和 4834.930 两、4597.400 两。而海阳县 1908 年征收 6517.785 两，1909 年仅收 455.354 两，落差比较大。警务公所征收的同庆戏院戏捐 1909 年达 16 380 两，① 不仅在广东最高，与山西、河南、福建各地相比，也是最高的。

陕西、贵州个别州县也有征收，但征收的州县和征收数量都较少，陕西葭州年约捐银 97 两 5 钱，吴堡县年约收钱 195 串；贵州贵筑县年约收数 130.000 两。② 湖南捐额无定，光绪三十四年，仅收省平银 241 两 2 钱 8 分。③ 因史料所限，其他省份如浙江、安徽、四川、宁夏、新疆，暂无看到征收戏捐。江苏、江西、湖北戏捐虽有征收，但每年能够征收多少，不甚明确。

（二）戏捐用途

戏捐开征背景是清末新政兴办学堂和创办巡警等事业，经费困难，难以筹集。那么，各地征收的戏捐是否用于兴学和补助巡警经费？或者说有多少用在了兴学和巡警经费上？征收的戏捐到底能发挥多大的作用？这并不是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

奉天、吉林、黑龙江戏捐均用于补充警费。直隶唐山戏捐，主要归巡警及工程等用。④ 湖北夏口厅戏捐用于巡防经费，光绪二十九年，因开办清道局，又拨充清道经费。⑤

在山西，明确表明戏捐用途的 94 厅州县中，专归学堂经费的有 55 厅州县（44 县、3 直隶州、6 厅、2 散州）和 1 乡（即平定直隶州乐平乡），如祁县所收戏捐尽数充两等学堂经费；交城县、兴县尽数拨交高等小学堂支用。专归巡警经费的有 7 厅州县（4 县、2 直隶州、1 散州），如怀仁县所征戏捐，尽数拨充巡兵饷需；曲沃县悉数作为二十二区巡总公费；襄陵县每年所收捐钱，统归巡警项下支用。归学堂、巡警两项共用的有 9 州县（8 县、1 直隶州），如阳曲县上等捐钱归学堂经费，中、下等捐钱归马路巡警经费；榆次县开始征收时充作学堂经费，宣统二年，因筹办铁路巡警，则由学堂、巡警分别拨用；壶关县始充巡饷，光绪三十四年，因高等小学堂经费支绌，加倍收捐，充学堂经费。另外，有 23 厅州县戏捐用途较为分散，如用于学堂、劝学所、自治事务所、宣讲所、教育会、育婴堂、自治讲习所、习艺所、游学、地方善举等。在这 23 厅州县中，将戏捐一部分用于学堂的有 12 厅州县。如果再扩大范围，算上教育会、劝学所等，用于学堂学务的则有 19 厅州县。如永宁州在戏捐开征时是全数拨入高等、初等学堂，光绪三十四年，教育会及自治讲习所经费亦从戏捐中拨用；大同县戏捐主要用于教育会和劝学所经费；永济县戏捐开征时作为高等小学堂经费，宣统二年二月，该县设立自治事务所，从戏捐中分出一半作为自治事务所款项等。⑥ 由此可见，在山西，在明确戏捐用途的 94 个厅州县中，戏捐专归学堂经费的厅州县约占 59%，用于学堂经费的厅州县约占 71%，如果连同教育会、劝学所等与学堂学务有关的教育事业一起，则达 79%。

在河南，戏捐有明确指向的 31 州县，专归学务经费的有 14 州县（12 县 2 州），专归警务经

---

① 《广东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7 卷，第 253–254 页。

② 《陕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4 卷，第 163–164 页；《贵州省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9 卷，第 508 页。

③ 《湖南全省财政款目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6 卷，第 522 页。

④ 《直隶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2 卷，第 82 页。

⑤ 《湖北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6 卷，第 408 页。

⑥ 《山西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3 卷，第 238–464 页。

费的有 10 州县（9 县 1 州），有 3 县（分别为新安县、巩县、登封县，均属河南府）指明用于府中学堂经费，1 县（河南府嵩县）用于府中学堂和谘议局选举，2 县（卫辉府滑县和封丘县）用于劝学所，1 县（归德府柘城县）用于统计处。① 在福建，浦城县、漳浦县戏捐充为巡警经费；云霄用于补助学堂经费，加额部分充巡警费；厦门戏捐不详何用。② 莆田“各小学堂款项支绌，专赖戏捐为大宗”。③ 福建视学员在视学报告中也指出，“云霄学务已具萌芽……马厅承办事果决，于地方学事尤为竭力”，但窘于财政，“未能施布裕如”，经会商，待鱼捐征收实在，即将戏捐一款拨充劝学所经费。④ “云霄官立小学发起于李司马镇藩，嗣以鱼捐五百两、戏捐二百两充作学费，合基本财产始够”。⑤

在广东，吉庆公所戏捐、佛山戏院缴饷，归善后局支用；警务公所收各戏院（河南戏院、东关戏院、西关戏院、同庆戏院）戏捐，均充巡警之用；劝业公所、黄冈巡警局戏捐充为劝业所警费。广东所属州县，有 4 县（新安县、揭阳县、澄海县、普宁县）戏捐充警费；有 8 府县（琼州府、南海县、番禺县、四会县、鹤山县、饶平县、东安县、西宁县）戏捐充学务经费；惠潮嘉道和潮阳县用于勇粮；开平县用于习艺所经费；海阳县用于警费和勇粮清道经费。⑥ 从山西、河南、广东、福建等省看，戏捐用于学堂学务和警务的占了绝大部分，其余的也基本都用于了新政事业，符合其筹议开征的初衷。

前文中提到，每年戏捐收数并不固定。那么，用于学堂、巡警等新政事业中的戏捐，到底在其中能发挥多大的作用？这需要考察学堂、巡警等每年所需经费数，戏捐所占比重有多大。先看学堂学务经费与戏捐情况（由于史料所限，仅能考察部分情况）。在河南，如开封府属鄢陵县劝学所年需经费 300 千文，全赖戏捐；许州属长葛县有高等小学堂、两等小学堂、半日学堂、劝学所、教育会各 1 处，初等小学堂 50 处，学务经费年需 3535 千文，由地丁平余、漕折、地租、戏捐、亩捐、商捐等分摊，其中戏捐为 200 余千，约占全年经费的 5.7%；卫辉府属滑县有两等小学堂、小学堂、劝学所、教育会、教育讲习所各 1 所，年需经费总计 2957.471 千文，其中戏捐 779 千文，约为常年经费的 26.3%；河南府属偃师县学务经费年需款数 1850 千文，其中，戏捐为 500 千文（分别为高等小学堂 300 千文，府中学堂 200 千文），约占常年经费的 27%；汝州府属鲁山县学务经费年需款 1755.333 千文，其中戏捐为 300 千文，⑦ 约占常年经费的 17.1%。由此可见，戏捐在河南学务经费中的重要作用。再如，福建省视学员视察仙游县学务时指出，该县有官立高等小学堂、官立初等小学堂各 1 所，共有学生 140 名，常年经费 2500 元，其中戏捐为 200 余元，“自删除津贴学生膳费之后，略可敷用”。⑧

再看戏捐补充警费情况。在河南，如开封府尉氏县巡警费年需 2100 余千文，由斗捐、戏捐、铺户冬防捐构成，共收钱 1000 余串，不敷之处由县捐垫。归德府夏邑县巡警费年需 1300 千文，其中戏捐为 200 千文，约占常年经费的 15.4%；陈州府西华县巡警费年需 900 千文，其中戏捐 260 千文，约占常年经费的 28.9%；卫辉府辉县巡警费年需 1699 千 780 文，其中戏捐 129 千 300 文，约占常年经费的 7.6%；怀庆府武陟县年需巡警费 972 两 1 钱 2 分 2 厘，戏捐为 236 千 200 文，约占常年经费的 24.3%；陕州直隶州阌乡县年需巡警费银 132 两、钱 1022 千 400 文，其中戏捐为 66 千文。汝州直隶州郏县年需经费 650 千文，款项来源主要为三项，分别为户捐 380 千文、

---

①⑦ 《河南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3 卷，第 646−648、841−852 页。

② 《福建全省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9 卷，第 754 页。

③ 《维持戏捐》,《闽报》，1909 年 4 月 24 日，第 6 版。

④ 《光绪三十四年上学期调查平和永定诏安漳平漳浦宁洋六县暨云霄厅学务情形报告》,《福建教育官报》1909 年第 11 期。

⑤ 《请归自办之风闻》,《厦门日报》，1909 年 5 月 15 日，第 3 版，转引自陈翘:《福建戏史探考》，第 70 页。

⑥ 《广东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7 卷，第 253−255 页。

⑧ 《省视学员调查仙游县学务情形报告书》,《福建教育官报》1910 年第 24 期。

呈捐 229 千文、戏捐 270 千文，[①] 可见戏捐在该县巡警经费中占有重要地位。再如 1907 年，锡良担任四川总督时，曾仿京城创设习艺所办法，在成都创办“通省习艺所”，额容 600 人，所需常年经费银二万两上下，其中包含成都府抽收戏捐银 2000 两，[②] 约占常年经费的 10%。综上可见，在清末筹办学堂、巡警等新政事业中，在地方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戏捐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地方财政的职能，支撑着地方新政事业的发展。

四、余论

晚清时期，国弱民贫，各省杂税杂捐爆发式增长，名目繁杂，据统计，总数达 2200 余种，这“既标志着税捐名目的肆意增长和‘苛捐杂税’恶名的形成，也意味着‘杂税’在财政收入构成中由清代前期的无足轻重到晚清的举足轻重，成为重要的税收来源”。[③] 尤其是清末十年，各地各级学堂、巡警、自治等新政事业在在需款，在政府“以地方之款办地方之事，揆情度理，不得谓之苛捐”[④] 的政策之下，可谓无事无物不征捐税。

通过上文的梳理可以看出，对于具体的戏捐而言，其征收规则、标准、方式的苛细繁杂，并不亚于杂税杂捐名目的繁杂。其扰累乡民，弊端重重。宣统二年，福建“武举许玉彰”禀呈农工商部，称“莆县抽收戏捐，作为学堂经费，扰累闾阎，请为查禁”，农工商部认为“此事应禀明地方官办理”，“本部碍难干预”。[⑤] 戏捐的开办，也是某些官吏苛敛的借口，如陕西道监察御史叶题雁奏知县借捐苛敛，“纵盗殃民，请旨饬查惩办”，“戏捐定议七子班、老戏班每演一台捐银一元，傀儡掌中班捐银□角”，且“演戏必先领照，无照科罚，查戏班原属贱役，卖艺糊口，每人日获百钱，未免捐及苛细……雇巡丁六十四名，逐日在城厢内外骚扰，民怨沸腾，戏班因此停演，激为匪徒，千余人滋生事端，甚至纷纷入教，冀免派捐，此藉捐苛敛之为害也”。[⑥] 如湖北蕲水县查学员查视该县学堂时指出，“各处筹集学款，均系民间脂膏，除办学正项开支外，断不得听无赖绅董任意染指，并不得挪作他用，历经本司通饬在案。查该县走马岗学堂首士张永清所收肉、戏存捐余钱二百余串，统饱私囊”，对学堂经费则漠不关心。[⑦] 山东莱阳县戏捐等项，亦有“浮收滥支等弊”。[⑧] 而且，戏捐开征的本意是将用于演戏酬神之款改用于新政事业，有寓禁于征之意。这自然触动了一般乡民的利益，如云霄东屿小学堂经费不敷尚巨，“各董拟将每年该乡演剧之公款一百金提出补助”，但“该乡父老狃于故习，约齐阻挡，闻各董拟再禀官谕止”。[⑨]

当然，对于戏捐征收的主体戏班戏院而言，并未如人们想象中那样强烈抵制，而是多积极配合。戏捐的设立，使一些戏班得到保护，免受各方面的无理勒索，如福建泉州戏班自缴纳戏捐后，警察当局对于来往城乡演出的戏界人士予以保护，戏班“从前入城演剧每被文武衙门藉端勒索，今有戏捐便免许多吃亏”，故而“愿意乐输”。[⑩]“近日各戏班主议定禀明厅宪，每月愿

---

① 《河南财政说明书》，《晚清财政说明书》第 3 卷，第 841–852 页。
② 《前四川总督锡奏开办各项工厂病院折》，《东方杂志》第 4 卷第 5 期（1907 年）。
③ 王燕：《晚清杂税杂捐征收名目统计与厘析》，《史学月刊》2021 年第 4 期。
④ 《初六日 山东巡抚孙宝琦覆奏莱阳海阳肇乱实情奉谕各县官绅分别革职巡抚孙宝琦免议》，《东方杂志》第 7 卷第 11 期（1940 年）。
⑤ 《禀请禁收戏捐》，天津《大公报》，1910 年 3 月 2 日，第 2 版。
⑥ 《御史叶奏恭知县借捐苛敛纵盗殃民请旨饬查惩办折（十六日）》，《申报》，1903 年 12 月 27 日，第 12 版。
⑦ 《札饬整顿两等小学〈中外日报〉》，《四川教育官报》1909 年第 4 册。
⑧ 《山东莱阳县乡民滋事将乡董房屋焚毁》，《东方杂志》第 7 卷第 6 期（1910 年）。
⑨ 《故习难除》，《厦门日报》，1910 年 10 月 8 日，第 3 版，转引自陈翘：《福建戏史探考》，第 71 页。
⑩ 《警察失察》，《厦门日报》，19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版，转引自陈翘：《福建戏史探考》，第 74 页。

缴洋银三百六十元，亦可谓急公奉上矣”。[1] 而且戏捐的设立，亦使一些曾经被禁演的剧种得以复活，重新获得演出机会。如福建云霄的“七子班”，就是因为戏捐而获得了演出的许可，只是后来酿成祸乱，漳州府才示谕严禁，戏捐亦即停止征收。[2]

对于开征戏捐补充学款，浙江一些官员有清醒的认识。宣统二年，浙江一初级师范监督朱鸿达因学校经费不足，欲图进步，困难重重，乃禀府拟抽戏捐，以作补充，知府认为，“戏捐助学，外府虽办有成案，而细核章程，详体民情，有不能不剀切相告者”，且有诸多不便，如“以学堂职员忙于抽捐，于管理教育，不无妨碍”，“以全府之大，此畛彼域习惯不同，一律抽取，众情恐亦未必尽能允协”等等。因此，“应毋庸议”。[3]

杂税杂捐为地方税之基础。“历史上任何一项税收与财政制度的形成，既有其历史的传承性，又是社会变迁及其时代背景下各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4] 戏捐的开征，是在清末财政极端难筹的时代背景下，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寓禁于征，以无益之浮费，供有用之要需，成为学堂、巡警等新政事业的重要经费来源，如在山西，戏捐属于地方经常之收入。戏捐在晚清财政收入中甚至在名目繁杂的 2200 余种杂税杂捐中，无足轻重，可有可无，但对于某一具体学堂而言，就是重要的经费支撑，从此意义上而言，或许戏捐的财政意义大于其社会治理意义。

References

Wang Yan. “wanqing zashui zajuan zhengshoumingmu tongji yu lixi”(Statistics and Analysis of the Items of Exorbitant Taxes and Levi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hixue yuekan*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 4 (2021).

Zhou Yumin. *wanqing caizheng yu shehuibianqian*(Fiscal and Social Chang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2000.

Dramatic Performances and Drama Tax Collec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ANG Xiuli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Henan University; zxl809@163.com)

Abstract: The drama tax was one of the miscellaneous taxes and duties levied on dramatic performanc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drama tax was imposed in the context that local finance was overstretched as a result of the New Deal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is levy became one of the important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the New Deal undertakings, such as schools and patrol officer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collection time, institution, and amount of drama tax varied from region to region. Most localities set their own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conducted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independently. Besides, the use of the taxation also varied from place to place. During this period, the drama tax accounted for a very small proportion of the local financial revenue, which seemed insignificant and dispensable, but for a specific school or police station below the county level it could be an important financial support. For example, in Shanxi province, the drama tax had become a regular income for the local government. Thus, in this sense, the financial importance of the drama tax may be greater than its social governance significance.

Keywords: New Deal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Drama Performances; Taxation on Dramatic Performances; Miscellaneous Duties and Levies

---

① 《鹭岛寒云》,《申报》，1903 年 1 月 17 日，第 3 版。

② 《淫戏复来》,《厦门日报》，1910 年 10 月 20 日，第 3 版，转引自陈翘：《福建戏史探考》，第 74 页。

③ 《本属司袁批初级师范监督朱鸿达禀抽戏捐由》(六月初八日),《浙江教育官报》1910 年第 23 期。

④ 王燕：《晚清杂税杂捐征收名目统计与厘析》,《史学月刊》2021 年第 4 期。